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156”产品，产品期限 91 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 608,328.77 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9,000.00	49,000.00	266.01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0.00	—	—	34,000.00
合计		83,000.00	49,000.00	266.01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4,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1,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 460 万元人民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农银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增持股份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22,8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468.83 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 101.9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1）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副行长徐卫忠先生、总行副行长邱萍女士、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2）其他管理人员：零售金融总部总监傅巍群先生、金融市场总部总监王亮先生、分行行长王寰先生、分行副行长沈建忠先生、苏州地区业务负责人姚怀来先生、苏州以外地区业务负责人袁秀娟女士。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22,8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468.83 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 101.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万元

序号	姓名	增持前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卫忠	0	222,000	100.58	222,000	0.0123%
2	邱 萍	177,285	110,900	50.02	288,185	0.0160%
3	陆颖栋	0	132,200	60.81	132,200	0.0073%
4	傅巍群	0	124,800	60.04	124,800	0.0069%
5	王 亮	0	135,800	61.07	135,800	0.0075%
6	王 寰	145,693	66,100	30.00	211,793	0.0117%
7	沈建忠	320,320	48,000	21.22	368,320	0.0204%
8	姚怀来	320,320	115,000	52.32	435,320	0.0241%
9	袁秀娟	124,102	68,000	32.77	192,102	0.0107%
合计		1,087,720	1,022,800	468.83	2,110,520	0.117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7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上述所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6	-	2021/7/7	2021/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623,429,4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8,702,883.5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6	-	2021/7/7	2021/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目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联系部门：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7598729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 投资资金：公司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 30,606,575.34 元，投资资金已全部收回。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权限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理财产品逾期及兑付情况

公司逾期的理财产品为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以下简称“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3,000.00	自有资金	2021.01.22	2021.04.22	90	8.20	606,575.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公司与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汇”）、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运骏业”）签署的《广州丰汇龙胜 3M【2】号债权转让项目委托投资书》约定，天运骏业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将相应的投资本金 3,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若到期未兑付，根据雪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雪松控股”）出具的《广州丰汇龙胜 3M 债权转让项目承诺函》，雪松控股承诺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向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天运骏业兑付的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的投资收益 606,575.34 元，未收到投资本金 3,000 万元，该投资资金发生逾期。

在获悉上述理财产品逾期事实后，公司高度重视并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牵头，成立了由财务部、证券部、律师等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向天运骏业、雪松控股了解相关情况并督促天运骏业尽快履行付款义务、督促雪松控股尽快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经过充分沟通与积极磋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天运骏业兑付的投资本金 3,000 万元。至此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 30,606,575.34 元已全部收回。

（三）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到期未兑付理财产品；

2、公司未持有上述各方相关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州丰汇、天运骏业、雪松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债权转让项目中，丰汇债权转让项目 2 号的投资资金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的资金安全、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澳洲联邦银行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指标稳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吸收存款总额为 2,689.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0%；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1,835.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1%。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32 亿元，同比增长 14.36%；净利润 7.59 亿元，同比增长 8.1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1.40%，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16.66%，较上年末上升 2.06 个百分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824,550,000.12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2.74%。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新股上市初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854,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0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陈龙、李明、翟国富、都红雯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0,987,151	99.7894	3,094	0.0007	864,266	0.209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杰江律师、赵少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1,248,811.85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雅仕”）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作为原告，就其与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公司”）煤炭供需合同纠纷事项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内 06 民初 127 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

（一）各方主体：

原告一：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准格尔旗川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二）诉讼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事实

2017 年 3 月 30 日，原告一上海雅仕与被告川发公司签订《煤炭供需合同》（合同编号：【2017】02），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原煤 30 万吨，煤炭交易先款后货，预付款 6,000 万元，煤炭站台价格 360 元 / 吨（含增值税专票），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供货，60 日内供结。如川发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供货量，则川发公司退还上海雅仕未拉煤部分的已收款，并承担未履行部分的吨位按 360 元 / 吨计算出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2017 年 4 月 7 日，双方签署《煤炭供需补充协议》（合同编号：ACE-YSTZ-2017-0001），约定上海雅仕将 30 万吨原煤中的 56,000 吨原煤供给上海雅仕的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煤炭买卖合同》第七条约定的 6,000 万元预付货款，其中上海雅仕支付 4,000 万元，雅仕贸易支付 2,000 万元，雅仕贸易与川发公司另行签署《煤炭供需合同》。2017 年 4 月 7 日，雅仕贸易与川发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煤炭供需合同》（合同编号：ACE-YSTZ-2017-0002）。

上海雅仕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川发公司支付 3,0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川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雅仕贸易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向川发公司支付 20,009,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川发公司并未按合同约定发货，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川发煤炭向上海雅仕交煤炭 81,926.77 吨，结算金额 29,319,246.54 元，川发公司没有向雅仕贸易交煤炭。

川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退还雅仕贸易 9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退还雅仕贸易 19,019,000 元货款，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退还上海雅仕货款 10,680,753.46 元。

原告认为，川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发货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延期发货的违约责任，并向上海雅仕、雅仕贸易支付资金占用损失。鉴于此，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案件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违约金 11,669,272.56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违约金 4,032,000.00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资金占用费 2,657,856.16 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资金占用费 2,889,683.13 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涉案合同中剩余货款已经全额退还给公司及雅仕贸易，本次诉讼目的是请求川发公司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发货行为的违约责任，并向上海雅仕、雅仕贸易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本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1,248,811.85 元，暂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诉讼属于“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事项”。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及雅仕贸易与被告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及产品期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共购买了 10 笔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90 天）、55,000 万元（90 天）、10,000 万元（90 天）、18,000 万元（90 天）、26,000 万元（90 天）、2,000 万元（30 天）、30,000 万元（90 天）、20,000 万元（90 天）、2,000 万元（90 天）、55,000 万元（90 天）；公司在中国银行共购买了 9 笔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分别为 9,990 万元（94 天）、10,010 万元（95 天）、12,501 万元（17 天）、12,499 万元（18 天）、500 万元（92 天）、10,000 万元（35 天）、10,000 万元（94 天）、25,000 万元（92 天）、10,000 万元（92 天），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338,500 万元

●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4,581,0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39.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616,148.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6,383,790.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39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1.5 或 2.93 或 3.09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55,000	1.5 或 2.93 或 3.09	90			
			10,000	1.5 或 2.93 或 3.09	90			
			18,000	1.5 或 2.83 或 3.00	90			
			26,000	1.5 或 2.83 或 3.00	90			
			2,000	1.5 或 2.83 或 3.00	30			
			30,000	1.5 或 2.83 或 3.01	90			
			20,000	1.5 或 2.83 或 3.01	90			
			2,000	1.5 或 2.83 或 3.01	90			
			55,000	1.5 或 2.83 或 3.01	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9,990	1.49 或 4.5	94			
			10,010	1.5 或 4.51	95			
			12,501	1.5 或 3.51	17			
			12,499	1.49 或 3.5	18			
			500	1.3 或 3.54	92			
			10,000	1.3 或 3.07	35			
			10,000	1.3 或 3.42	94			
			25,000	1.3 或 3.42	92			
			10,010	1.3 或 3.42	92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90	2021/3/10	2021/6/8	保本浮动收益
		55,000	90	2021/3/17	2021/6/15	
		10,000	90	2021/4/14	2021/7/13	
		18,000	90	2021/4/27	2021/7/26	
		26,000	90	2021/5/11	2021/8/9	
		2,000	30	2021/5/11	2021/6/10	
		30,000	90	2021/6/8	2021/9/6	
		20,000	90	2021/6/9	2021/9/7	
		2,000	90	2021/6/11	2021/9/9	
		55,000	90	2021/6/17	2021/9/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9,990	94	2021/3/29	2021/7/1	
		10,010	95	2021/3/29	2021/7/2	
		12,501	17	2021/4/30	2021/5/17	
		12,499	18	2021/4/30	2021/5/18	
		500	92	2021/5/6	2021/8/6	
		10,000	35	2021/5/14	2021/6/18	
		10,000	94	2021/5/14	2021/8/16	
		25,000	92	2021/5/20	2021/8/20	
		10,000	92	2021/6/23	2021/9/23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兴业银行以及中国银行均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3,835.62	5,989,055.00
负债总额	2,877,105.27	3,081,6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5,237.37	2,905,959.54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3.32	661,446.33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74,026.76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338,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1.4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情形。

（三）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